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是行政单位。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征收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负责税收的征收管理、税源管理、纳税评估、反避税和稽查工作。
3. 监督检查区局的税收执法活动和内部行政管理活动。
4. 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区局纳税服务体系建设。
5. 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6. 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区局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
7. 组织开展区局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及行风建设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设1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货物和劳务税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所得税处、国际税务管理处、收入规划核算处、纳税服务处、征收管理处、信息技术处、财务管理处、督察内审处、人事教育处、监察室、政策法规处。

另按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办公室（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预算支出总额为74144.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704.8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4704.8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35799.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税务办案、税务宣传、协税护税等税收方面的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506.0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861.6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6538.0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7,048,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392,476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7,048,29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0,340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16,18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380,8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94,401,500		
收入总计	741,449,796	支出总计	741,449,796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能分类科目编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392,476	357,990,976			294,401,500
201	07		税收事务	652,392,476	357,990,976			294,401,500
201	07	01	行政运行	188,125,576	139,885,576			48,240,000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57,900	24,169,100			23,088,800
201	07	04	税务办案	900,000	900,0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83,200,000	188,950,000			194,250,000
201	07	07	税务宣传	2,620,000	2,620,000			
201	07	08	协税护税	30,289,000	1,466,300			28,82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0,340	15,060,3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60,340	15,060,3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60,340	14,360,3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00,000	7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16,180	8,616,1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6,180	8,616,1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6,180	8,616,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80,800	65,380,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80,800	65,380,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20,000	11,82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3,560,800	53,560,800			
合计				741,449,796	447,048,296			294,401,50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能分类科目编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392,476	188,125,576	464,266,900
201	07		税收事务	652,392,476	188,125,576	464,266,900
201	07	01	行政运行	188,125,576	188,125,576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57,900		47,257,900
201	07	04	税务办案	900,000		900,0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83,200,000		383,200,000
201	07	07	税务宣传	2,620,000		2,620,000
201	07	08	协税护税	30,289,000		30,28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0,340	14,360,340	7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60,340	14,360,340	7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60,340	14,360,3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00,000		7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16,180	8,616,1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6,180	8,616,1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6,180	8,616,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80,800	65,380,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80,800	65,380,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20,000	11,82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3,560,800	53,560,800	
合计				741,449,796	276,482,896	464,966,900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7,048,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990,976	357,990,976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0,340	15,060,34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16,180	8,616,18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380,800	65,380,800	
收入总计	447,048,296	支出总计	447,048,296	447,048,296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能	分	类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990,976	139,885,576	218,105,400
201	07		税收事务	357,990,976	139,885,576	218,105,400
201	07	01	行政运行	139,885,576	139,885,576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69,100		24,169,100
201	07	04	税务办案	900,000		900,0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88,950,000		188,950,000
201	07	07	税务宣传	2,620,000		2,620,000
201	07	08	协税护税	1,466,300		1,46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0,340	14,360,340	7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60,340	14,360,340	7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60,340	14,360,3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00,000		7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16,180	8,616,1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6,180	8,616,1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6,180	8,616,18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能分类科目编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80,800	65,380,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80,800	65,380,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20,000	11,82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3,560,800	53,560,800	
合计				447,048,296	228,242,896	218,805,40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219,396	107,219,396	
301	01	基本工资	20,448,468	20,448,468	
301	02	津贴补贴	60,638,064	60,638,064	
301	03	奖金	1,576,700	1,576,70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95,824	10,195,8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60,340	14,360,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22,700		50,722,700
302	01	办公费	380,000		380,000
302	02	印刷费	1,120,000		1,120,000
302	05	水费	200,000		200,000
302	06	电费	500,000		50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		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200,700		11,200,7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0		5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00		2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0		500,000
302	14	租赁费	5,017,000		5,017,000
302	15	会议费	30,000		3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		1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0,000		80,000
302	26	劳务费	9,000,000		9,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970,000		1,970,000
302	29	福利费	2,271,600		2,271,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5,000		2,48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00,000		12,4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8,400		2,718,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80,800	65,380,8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1,820,000	11,820,000	
303	13	购房补贴	53,560,800	53,560,8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920,000		4,92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920,000		4,920,000
合计			228,242,896	172,600,196	55,642,700

2017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00.5	20	8	472.5	224	248.5	5564.27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00.5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3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0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8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团组及人次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47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8.5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31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数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64.27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288.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6.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10.39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734.8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18.32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9个，涉及预算金额44903.49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项目名称	存量房交易税收征收评估服务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琼	联系人	黄佳怡 联系电话 50581122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技术标准，提升存量房评估工作水平。主要用于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协助开展房地产交易价格评估。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于房地产交易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计税价格，逐步将房地产评税技术应用到计税价格的核定工作中，增强核定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同时在实践中检验评税技术，推动相关税收改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协助开展房地产交易价格评估。		
项目总预算（元）		20499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499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41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282735.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二手房评估		12499200
	房地产交易“先征税后发产证”信息对比服务补充经费		8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内按实际业务发生及合同约定实施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项目名称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琼	联系人	黄佳怡 联系电话 50581122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为调动相关税款的扣款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税务机关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每年在一定时间按其实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的一定比例返还给扣缴义务人。根据《关于贯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上海市“三代”税款手续费由中央、市和区县三级财政分别负担。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税务机关按扣缴义务人实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的一定比例支付代扣、代收手续费，可调动相关税款的扣款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减少税款流失，做到应收尽收，不断提高征管质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单独设置会计科目，及时、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税款手续费收支情况。“三代”税款手续费的请领和核拨，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总预算（元）	3882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88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95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92439479.2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支付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1		193950000
	支付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2		1942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将2016年下半年“三代”手续费支付完毕；计划于2017年下半年将2017年上半年“三代”手续费支付完毕。		

